

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中心小学 附设幼儿园项目 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中心小学

主管部门：泰安市泰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财政部门：泰安市泰山区财政局

编制时间：2025 年 6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项目

（二）立项单位

立项单位：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中心小学

单位简介：省庄镇中心小学位于泰山区省庄镇后省庄村，为省级强镇筑基试点学校。学校建筑面积 7900 平方米。学校的体育设施良好，建有 300 米环形跑道的田径场一个，足球场一个，篮球场 2 个，排球场、羽毛球球场各一个，乒乓球台 8 个。学校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 30 间，所有教室均配备智慧黑板设备；音乐室、美术室、科学室、劳技室、仪器室等专用教室齐全，面积符合要求。学校各项办学条件全部达标。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1 年 10 月，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2 年 6 月，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项目调整报告》。

2022 年 2 月 18 日，泰安市泰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了《关于〈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山发改字[2022]15 号）。

2022 年 7 月 5 日，泰安市泰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了《关于变更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项目立项批复的函》（泰山发改函[2022]8 号）。

2022 年 3 月 9 日，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了编号为 2022-4-04TS 的建设项目审查（批）意见通知书。

2022 年 5 月 17 日，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了编号为 2022-9-05TS 的建设项目审查（批）意见通知书。

本项目已取得鲁（2022）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98453 号、鲁（2023）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7470 号和鲁（2023）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38184 号不动产权证书。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3311.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007.48 平方米，绿化面积 5009.59 m²，项目建成后将实现 24 个教学班、720 人的教学规模，其中：

（1）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镇驻地园）占地面积约 6322.87 m²，建筑面积约 8583.51 m²，地上三层，面积 4014.66 m²，地下一层车库，面积 4568.85 m²，设置 12 个班级。

（2）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亭家店园）占地面积约 3967 m²，建筑面积约 2510.17 m²，地上三层，设置 6 个班级。

（3）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南河东园）占地面积约 3022 m²，建筑面积约 1913.8 m²，地上三层，设置 6 个班级。

建设内容主要有：活动室、衣帽间、卫生间、厨房、医务室、隔离室、晨检室、警卫室、办公室、配电室、走廊、楼梯间、多功能活动室、园长室、财务室、教具制作室等，并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绿化、围墙等。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编制依据

- 1、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定额；
- 2、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深度的规定要求；
- 3、《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4、《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指南》；
- 5、《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7、《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8、《泰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9、《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
- 10、《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
- 11、《山东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 12、《山东省实施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的意见》；

- 13、《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
- 14、《城市幼儿园建筑面积定额》；
- 15、《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 16、《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试行）》；
- 17、《山东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试行）》（鲁教基字〔2010〕10 号）；
- 18、《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
- 19、《幼儿园工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25 号）；
- 20、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的通知〔2013〕1 号；
- 21、项目承办单位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数据；
- 22、《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3、《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项目调整报告》。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措原则

- （1）项目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
- （2）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向社会筹资。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已发行专项债券 4000 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2000 万元，后续拟发行

专项债券 2000 万元。

表 1：项目资金来源情况表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10000	100%	
一、资本金	2000	20%	
（一）自有资金	2000		
（二）专项债券	0		
1、已发行专项债券			
2、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3、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二、债务资金（不含用作资本金部分）	8000	80%	
（一）已发行专项债券	4000		
（二）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2000		
（三）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2000		
（四）银行融资	0		

三、项目预期现金流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情况见下表：

表 2：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合计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28166.4	0	0	0	0	1188	1188	1188	1188	1310.4	1310.4	1310.4	1310.4
经营活动支出	B	10404.86	0	0	0	0	439.4	439.4	439.4	439.4	483.52	483.52	483.52	483.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17761.54	0	0	0	0	748.6	748.6	748.6	748.6	826.88	826.88	826.88	826.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9681.7	2066.3	932.6	2332.6	4350.2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9681.7	-2066.3	-932.6	-2332.6	-4350.2	0	0	0	0	0	0	0	0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2000	100	1000	400	500								
专项债券	I	8000	2000		2000	4000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8000										2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3787.8	33.7	67.4	67.4	149.8	273.8	273.8	273.8	273.8	273.8	273.8	231.4	231.4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1787.8	2066.3	932.6	2332.6	4350.2	-273.8	-273.8	-273.8	-273.8	-273.8	-2273.8	-231.4	-231.4
四、期初现金	P		0	0	0	0	0	474.8	949.6	1424.4	1899.2	2452.28	1005.36	1600.84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6292.04	0	0	0	0	474.8	474.8	474.8	474.8	553.08	-1446.92	595.48	595.48
五、期末现金	R=P+Q		0	0	0	0	474.8	949.6	1424.4	1899.2	2452.28	1005.36	1600.84	2196.32

续表：

项目/年度	公式	合计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28166.4	1310.4	1440	1440	1440	1440	1440	1584	1584	1584	1584	1584	1742.4
经营活动支出	B	10404.86	483.52	531.8	531.8	531.8	531.8	531.8	585.31	585.31	585.31	585.31	585.31	64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17761.54	826.88	908.2	908.2	908.2	908.2	908.2	998.69	998.69	998.69	998.69	998.69	1098.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9681.7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968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2000												
专项债券	I	8000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8000		2000		2000								2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3787.8	231.4	191.4	151.4	117.7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1787.8	-231.4	-2191.4	-151.4	-2117.7	-84	-84	-84	-84	-84	-84	-84	-2084
四、期初现金	P		2196.32	2791.8	1508.6	2265.4	1055.9	1880.1	2704.3	3618.99	4533.68	5448.37	6363.06	7277.75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6292.04	595.48	-1283.2	756.8	-1209.5	824.2	824.2	914.69	914.69	914.69	914.69	914.69	-985.71
五、期末现金	R=P+Q		2791.8	1508.6	2265.4	1055.9	1880.1	2704.3	3618.99	4533.68	5448.37	6363.06	7277.75	6292.04

（二）应付本息情况

本项目前期已发行专项债券 4000 万元，其中：（1）2022 年 2 月发行 2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15 年，年利率为 3.37%，按照债券发行要求，专项债券每半年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2）2024 年 8 月发行 2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7 年，年利率为 2.12%，按照债券发行要求，专项债券每年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项目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2000 万元，假设债券发行期限为 10 年，年利率为 4%，按照债券发行要求，专项债券每半年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项目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2000 万元，全部为 2025 年下半年发行。假设债券发行期限为 20 年，年利率为 4.2%，按照债券发行要求，专项债券每半年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表 3：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2 年	0	2000		2000	3.37%	33.7	33.7
2023 年	2000			2000		67.4	67.4
2024 年	2000	2000		4000	3.37%/2.12%	67.4	67.4
2025 年	4000	4000		8000	3.37%/2.12%/4%/4.2%	149.8	149.8
2026 年	8000			8000		273.8	273.8
2027 年	8000			8000		273.8	273.8
2028 年	8000			8000		273.8	273.8
2029 年	8000			8000		273.8	273.8
2030 年	8000			8000		273.8	273.8
2031 年	8000		2000	6000		273.8	2273.8
2032 年	6000			6000	3.37%/4%/4.2%	231.4	231.4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33 年	6000			6000		231.4	231.4
2034 年	6000			6000		231.4	231.4
2035 年	6000		2000	4000		191.4	2191.4
2036 年	4000			4000	3.37%/4.2%	151.4	151.4
2037 年	4000		2000	2000		117.7	2117.7
2038 年	2000			2000	4.2%	84	84
2039 年	2000			2000		84	84
2040 年	2000			2000		84	84
2041 年	2000			2000		84	84
2042 年	2000			2000		84	84
2043 年	2000			2000		84	84
2044 年	2000			2000		84	84
2045 年	2000		2000	0		84	2084
合计		8000	8000			3787.8	11787.8

（三）本息覆盖倍数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17761.54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11787.8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51。

四、专项债券使用与项目收入缴库安排

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政府债券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确保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应以本方案中的项目收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目上缴财政，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五、项目风险分析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风险控制措施：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行后的正常安全运营及运营效益。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运营管理、养护、大修等方面的工作管理，节约成本；设计、施工和管理中采用新设备、新技术，提高项目安全运营水平；建立健全安全应急机制，提高安全事件处置能力，降低突发事件对运营管理的影响。

六、事前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一）项目概况

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项目，主管部门为泰安市泰山区教育和体育局，实施单位为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中心小学，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2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

（二）评估内容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本项目符合政策要求,与国家及省市发展规划相关,政策相关性较强。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泰安市泰山区教育和体育局,该部门具有负责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和少数民族教育等方面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规划及当年重点工作与项目相关,职能相关性较强。

本项目具有现实需求,需求相关性较强。项目建成后,教学设施设备按照省级示范性幼儿园标准进行配备,主要招收周边区域内的适龄幼儿,招生服务半径约2公里,能够彻底解决周边群众对优质学前教育的需求。

本项目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财政投入相关性较强。

评估认为,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政策相关性、职能相关性、需求相关性、及财政投入相关性,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

2、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务收入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实施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注重社会、区域发展长期利益,项目实施具有公益性。

3、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本项目建成后,收入来源主要为保育费、餐点费,具有明确的收益渠道,项目实施具有收益性。

4、项目投资合规性

2021年10月,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省庄镇中心小学附属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2年6月,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省庄镇中心小学附

设幼儿园项目调整报告》。

2022 年 2 月 18 日，泰安市泰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了《关于〈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山发改字[2022]15 号）。

2022 年 7 月 5 日，泰安市泰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了《关于变更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项目立项批复的函》（泰山发改函[2022]8 号）。

评估认为，本项目可研及可研批复已经落地，项目投资建设较为合规。

5、项目成熟度

2022 年 3 月 9 日，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了编号为 2022-4-04TS 的建设项目审查（批）意见通知书。

2022 年 5 月 17 日，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了编号为 2022-9-05TS 的建设项目审查（批）意见通知书。

本项目已取得鲁（2022）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98453 号、鲁（2023）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7470 号和鲁（2023）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38184 号不动产权证书。

评估认为，本项目已开工建设，建设用地、规划等手续已办理完善，项目成熟度较高。

6、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已发行专项债券 4000 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2000 万元，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2000 万元。评估认为，项目资金来源渠道、性质、额度明确，资金到位可能性较高。

7、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评估认为，本项目建成后，项目运营收入主要为保育费、餐点费，项目运营成本主要为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维护费用和管理费用支出，通过对项目收入来源、运营成本和项目收益进行充分论证，预测结果较为合理。

8、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本项目投向正确，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8000 万元，项目债券资金需求符合实际，预算测算合理。评估认为，项目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9、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评估认为，本项目以保育费、餐点费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作为后续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具有偿债计划，偿债计划切实可行；本项目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并对预期风险设定了可行、有效的应对措施，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10、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估认为，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较为明确，能够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保持一致，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与项目相关，绩效指标较为细化、量化，指标值设置合理。

（三）评估结论

省庄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项目收益 17761.54 万元，项目债券本息合计 11787.8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51 倍，符合专项债发行要求；项目可以通过自筹、发行专项债券等方式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施工。总的来说，本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可实施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